

彰化縣和美鎮

納骨塔塔位遷出證明申請流程：

類別	地點
1.遷出申請 (尚未遷出，需預先至其他鄉鎮登記塔位等者)	請至第一、第二靈安堂申請 (表單三)
2.遷出證明 (遷出後申請)	請至公所申請 (表單四)

備註：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
- (二) 遷出者除戶證明或戶政事務出具往生者因年代久遠查無紀錄之證明文件。

地址：

第一靈堂 和美鎮柑井里美寮路二段 135 號 04-735-0384

公所民政課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04-7560620-127

第二靈安堂 和美鎮美寮路二段 133 巷 220 號 04-755-2449

公所民政課 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04-7560620-123

和美鎮公所塔位遷出申請書

(表單三)107.12 月版

本人切結亡眷

葬於彰化縣和美鎮

第__靈安堂，位置：_____

並預計/已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__時

遷出亡者骨骸，擬安置於__縣__鄉鎮市__塔，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發證明之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此致

和美鎮公所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本證明非正式文件，請於遷出後檢附除戶謄本，連同本申請書第二聯向和美鎮公所民政課申請遷出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至其他鄉鎮登記塔位證明聯

和美鎮公所塔位遷出申請書

本人切結亡眷_____葬於彰化縣和美鎮

第__靈安堂，位置：_____

並預計/已於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遷出亡者骨骸，擬安置於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塔，

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核發證明之機關無關，

特此具結。

第二聯：
遷出後
向公所申
請取決證
明

此致

和美鎮公所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納骨塔塔位遷出證明申請單

(表單二)107.10.8版

申請人	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謄本影本	亡者 姓名	檢附除戶謄本
與亡者 關係		往生日期	
		遷出日期	檢附本所出具之遷出文件
住址		原進塔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納骨塔 位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靈安堂 位置：__樓__區__號__層
電話		預計遷入 塔堂	本鎮：第_____靈安堂 他鄉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上列情形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與核發證明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申請人(委託人)：_____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